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核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履行职责。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蔡洪平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组成。公司所有委员均来自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产生，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半数，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现任审核委员会委员中陆建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审核委员会的构成均符合《指引》及《审核细则》的要求。

二、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100%。

定期会议 4 次：

- 1、2018 年 3 月 28 日，现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 (1) 关于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临时会议 6 次：

1、2018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基金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审计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2018年5月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5、2018年7月2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6、2018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审核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报审计过程中：

1. 在审计师进场前，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境、内外审计机构对公司

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对审计总体策略、审计计划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2. 在审计师进场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审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及财务报告。

四、 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真遵守《指引》、《公司章程》、《审核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